附件2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20 |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
| **2** | **技术部分** | **4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15 | 专家打分 | 具有完整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以及时间安排。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打分，非常好的且符合要求的评价为优，得15分；比较好评价为良，得10分；一般的评价为中，得5分，不符合要求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0 | 专家打分 | 对项目实施重点与难点进行分析，分析到位、合理、深入，且对重点难点有明确的应对措施。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打分，非常好的且符合要求的评价为优，得10分，比较好评价为良，得8分，一般的评价为中，得6分，不符合要求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 3 | 项目质量 | 5 | 专家打分 |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完整、保障措施具体有效。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打分，非常好的且符合要求的评价为优，得5分，比较好评价为良，得4分，一般的评价为中，得3分，不符合要求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 4 | 项目管理制度 | 5 | 专家打分 | 具有确保项目良好运作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服务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岗位职责等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可操作与可执行性强，符合项目发展，符合行业发展。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打分，非常好的且符合要求的评价为优，得5分；比较好评价为良，得4分；一般的评价为中，得3分；不符合要求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 5 | 项目经费计划使用合理性 | 5 | 专家打分 | 具有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对项目中各项可能之处考虑全面细致，经费使用比例参照相应规定，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分档评分：非常好的且符合要求的评价为优，得5分；比较好评价为良，得4分；一般的评价为中，得3分；不符合要求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 6 | 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 | 5 | 专家打分 | 投标单位必须保证按照约定完成项目任务，提供项目的服务承诺，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打分，非常好的且符合要求的评价为优，得5分，比较好评价为良，得4分，一般的评价为中，得3分，不符合要求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 **3** | **综合实力部分** | **3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 1 | 投标单位综合实力 | 5 | 专家打分 | 对投标单位综合实力进行打分。评价为优得5分，评价为良得4分，评价为中得3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
|  | 2 | 项目负责人资质 | 5 | 专家打分 |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曾经承担过近似项目，每提供一个的得2分，最高不超过5分。证明文件：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投标单位在提供证明资料时要特别注意，证明资料中必须要体现得分要点，以便专家判断得分情况。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3 | 团队研究力量（除项目负责人） | 10 | 专家打分 | 团队成员有5名以上研究人员且有三年养老领域项目研究经验，其中硕士以上学历1名，本科以上学历4名，得10分。团队成员有3名以上研究人员且两年养老领域项目研究经验，其中硕士以上学历1名，本科以上学历2名，得6分。团队成员有2名以上研究人员且两年养老领域项目研究经验，均为本科以上学历，得3分。（须出具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
|  | 4 | 同类项目服务经验 | 10 | 专家打分 | 近五年，具有项目相关服务经验的，每项得2分，最高不超过10分；无相关服务经验的不得分。证明文件：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投标单位在提供证明资料时要特别注意，证明资料中必须要体现得分要点，以便专家判断得分情况。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诚信情况** | **5** |
|  | 1 | 诚信评价 | 5 | 专家打分 | 根据深圳市财政部门政府采购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对投标单位被记录诚信档案的情况进行评审（对于受过行政处罚供应商，行政处罚期满后，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诚信分不再扣减。）必须提供《诚信承诺函》，如若投标单位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照虚假投标的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证明材料：需提供诚信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扫描件，原件备查。 |